

附件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项目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,北京市广播电视局(单位名称)的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艺评论体系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艺评论体系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765.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2.4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4月2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30 852.43
从业人员(人) 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一扫/扫一扫
MIIC 已经为 2381113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得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参照文件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
自查渠道：可参考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